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訴願決定書

案號:110年訴字第110001號

訴願人:胡○○

原處分機關: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

訴願人因考績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7 日北署人字第 11000002681 號軍職考績通知書 (以下簡稱系爭處分),提起訴願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胡○○109年係原處分機關軍官,因其109年度內受懲處,且年度內經平衡功獎相抵後未再獲獎勵,原處分機關以110年1月7日北署人字第11000002681號軍職考績通知書核定訴願人109年考績績等為乙上,訴願人不服,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二、 訴願理由意旨略以:

- (一)訴願人主張 109 年服務第○岸巡隊期間,工作上雖未有明確事蹟但也有其辛勞,未給予應有之獎點,對訴願人不公。
- (二) 訴願人協辦原處分機關 109 年海洋體驗營活動,辦理敘

獎時卻未獲應有獎勵,認權利受損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以:

- (一) 有關訴願人主張109年度未給予應有之獎點乙節:依國軍 勳賞獎懲作業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國軍獎懲要點)並無訴 願人所指勞績獎勵,訴願人所指年度工作獎點,應係國 軍獎懲要點第11條第1款編制配點。依國軍獎懲要點第7 條:「審核從嚴:核頒勳獎以實際參與工作而有具體績 效者為主……。」,足見獎勵之憑據,應視表現及是否 有優績而議獎。
- (二)有關訴願人主張海洋體驗營未獲獎勵部分:原處分機關未 否認訴願人出力事實……原處分機關109年海洋體驗營 僅獲配56點專案績點,尚不足以對全數出力人員敘 獎……訴願人雖有出力,同時負責工作衍生缺失,衡平 後未予處分,復未議獎。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109年考 績年度獎懲紀錄計有嘉獎1次及申誠1次,依據「國軍志 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(以下簡稱考績 作業規定)」第8點第6款第2目規定,其考績績等不得評 列甲等以上。故訴願人109年度考績處分評列乙上係適法 之處分。

- 一、本件適用相關法令如下:
- (一)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9條:「本署與所屬機關人員之任 用、管理及權利義務,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。」
- (二)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(以下簡稱軍士官考績條例)第 4 條:「考績項目分思想、品德、才能、學識、績效、體格等六 項。」,第 5 條:「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,應以平 時考核為基礎,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,予以綜合分析評定。」
- (三)考績作業規定第8點第6款第2目規定:年度內受懲罰處分, 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,未再獲嘉獎或事蹟存記一次獎勵者, 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。
- (四)國軍獎懲要點第7條:「審核從嚴:核頒勳獎以實際參與工作而有具體績效者為主,計畫督導次之,協辦支援者又次之。 一般勤務性質且屬分內職責,倘無具體績效,應列為年終考績之參考資料,不予議獎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軍職人員,自應依其身分適用法令辦理。依軍士官考績條例第5條規定:「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,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,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,予以綜合分析評定。」;另依考績作業規定第8點第6款第2目

規定:年度內受懲罰處分,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,未再獲嘉 獎或事蹟存記一次獎勵者,其考績績等不得評列甲等以上。 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 109 年度內受懲處,且年度內經平衡功 獎相抵後未再獲獎勵,依前開規定,核定訴願人 109 年度考 績績等為乙上,經核並無違誤。

- 三、有關訴願人主張 109 年度工作上雖未有明確事蹟但也有其辛勞,未給予應有之獎點乙節,依國軍獎懲要點第7條:「審核從嚴:核頌勳獎以實際參與工作而有具體績效者為主,計畫督導次之,協辦支援者又次之。一般勤務性質且屬分內職責,倘無具體績效,應列為年終考績之參考資料,不予議獎。」故獎點核配應核實為之,若為一般勤務性質且屬分內職責,倘無具體績效,則僅列為年終考績參考資料,不予議獎。經查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3 月 9 日已因訴願人協辦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,核予嘉獎乙次,訴願人自承其 109 年度無工作上之明確事蹟,即不得據以主張應給予應有之獎點,所述並不足採。
- 四、訴願人主張其協辦海洋體驗營,未獲應有獎勵影響權利乙節,按國軍獎懲實施要點第7條:「審核從嚴:核頒勳獎以實際參與工作而有具體績效者為主,計畫督導次之,協辦支援

者又次之……。」原處分機關並未否認訴願人出力事實,惟 因 109 年海洋體驗營僅獲配 56 點專案績點,尚不足以對全數 出力人員敘獎,須衡酌實際出力情形予以獎勵,且訴願人雖 有出力,惟同時因其負責之工作亦衍生缺失,經衡平考量後 未予處分,復未議獎,故訴願人主張未獲應有之獎勵,並無 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,訴願人主張各節均無可採,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 109 年度內受懲處,且年度內經平衡功獎相抵後未再獲獎 勵,依考績作業規定第8點第6款第2目規定核定訴願人109年 考績績等為乙上,並無違誤。原處分並無不當,應予維持。 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 定如主文。

> > 委員

韓毓傑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
署長周美伍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)